

『明昌盃』創意繪畫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明昌國際為鼓勵學童以畫筆揮灑創意，培育甲安埔藝術幼苗，特舉辦繪畫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本市甲安埔地區內之國小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比賽組別：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美術班、中年級非美術班、高年級美術班、高年級非美術班
- 六、報名人數：低年級組 50 名，其餘組別各 25 名，共 150 名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截止，若提早額滿，將在明昌 FB 粉絲團
(www.facebook.com/MachanTaiwan)公告截止報名
- 八、報名方式：為求地區公平性，依網路報名為主，若有報名問題請洽 04-26834666#2650 李先生或
至明昌國際總部大樓(臺中市外埔區大馬路 352 號)臨櫃詢問。
- 九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94fedb67ea497d37ae6>
- 十、比賽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 1. 報到時間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8 日(日)上午 07:30~08:30，請出示報名序號截圖報到
 2. 報到地點：明昌永續智慧工廠(臺中市外埔區大馬路 333 號)。
 3. 比賽時間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8 日(日)上午 07:30~11:00
 4. 繳交時間：比賽當日上午 10 點過後至 11 點截止(一小時)
 5. 低年級組為聯想畫比賽、中高年級組為創意繪畫比賽
 6. 畫題：**永續好點子，未來好日子(中、高年級)**
 7.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(無單位印信者無效)，畫具自備如畫板、椅凳、彩色筆、水彩、粉蠟筆...等均可
- 十一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、畫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十二、頒獎時間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8 日(日)中午 12:00 當場頒獎(請得獎者親自出席領獎)。
- 十三、獎勵：比賽結果由本單位發給獎勵如下：
 - 第一名：各組一名，頒發獎金陸仟元及獎狀各乙份。
 - 第二名：低年級組二名，其餘各組一名，頒發獎金參仟元及獎狀各乙份。
 - 第三名：低年級組二名，其餘各組一名，頒發獎金貳仟元及獎狀各乙份。
 - 佳作獎：低年級組六名，其餘各組三名，頒發獎金壹仟元及獎狀各乙份。
 - 參賽獎：彩色筆(低年級)或水彩組(中、高年級)、餐盒一份

*各組得獎作品之件數，依參賽作品之品質，經由評審團之決議，得以酌情從缺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1. 參加學生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報到，領取紙張(畫板自備)與參賽獎勵。
 2. 比賽中老師或家長不得當場代筆或把比賽用紙帶離比賽場地作畫，違規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*監察人員(照相存証)取締。
 3. 作品應於規定時間內交出，無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還，均歸本單位所有。
 4. 參加學生之管理與安全維護，請指導老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 5. 參加者應負責維護會場之整潔，不可亂拋紙屑、果皮。
 6. 當日參賽者繳交作品時可領取餐盒一份。
 7.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